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送达全体股东。会议应到股东 45 人，实到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晓林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总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5、新股发行的调节机制：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

公司将酌情减少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新股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生产线扩建项目	11,035.0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661.59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333.02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
合计		19,029.6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10、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决议的有效期：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

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5、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并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并报送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实施。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实施。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实施。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实施。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薪酬及当年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①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②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④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文件的真实性做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在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同时，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开始实施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分红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

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上市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分红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议结果：赞成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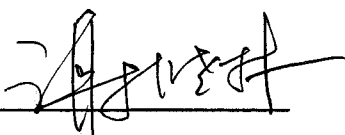
进行了确认，认可董事会提交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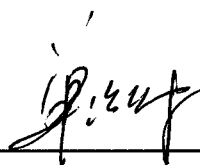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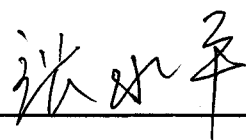
审议结果：赞成 2,594.9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3,905.1 万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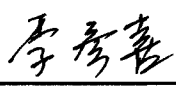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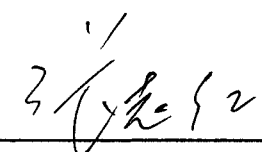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盖章:

签字: 
谢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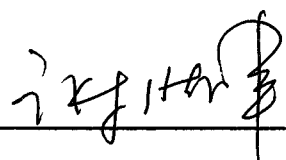
签字: 
单海涛

签字: 
张水平

签字: 
李彦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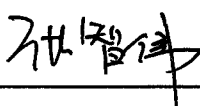
签字: 
张志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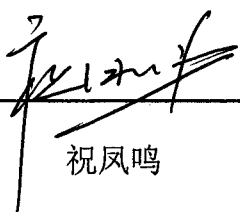
签字: 
李成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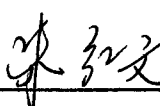
签字: 
谢晓锋

签字: 
马慧

签字: 
吴杰

签字: 
张智伟

签字: 
祝凤鸣

签字: 
朱红文

签字: 何爱国
何爱国

签字: 谢曾军
谢曾军

签字: 刘钊
刘钊

签字: 张秦涛
张秦涛

签字: 罗庆水
罗庆水

签字: 张昌涛
张昌涛

签字: 陈久有
陈久有

签字: 徐杰
徐杰

签字: 孔丹
孔丹

签字: 李景武
李景武

签字: 张德柱
张德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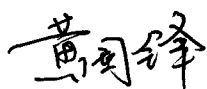
签字: 何福全
何福全

签字: 朱文锋
朱文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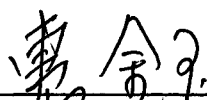
签字: 杨斌
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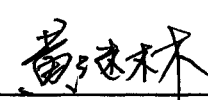
签字: 熊太林
熊太林

签字: 王树森
王树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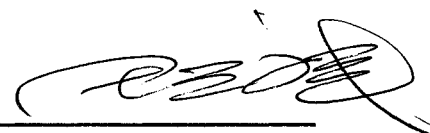
签字: 
黄国锋

签字: 
陈哲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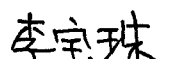
签字: 
惠金玉

签字: 
黄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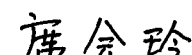
签字: 
梅啟金

签字: 
田兴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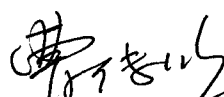
签字: 
党学德

签字: 
李宝珠

签字: 
简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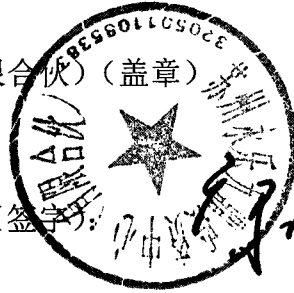
签字: 
席会玲

签字: 
赵芙蓉

签字: 
曹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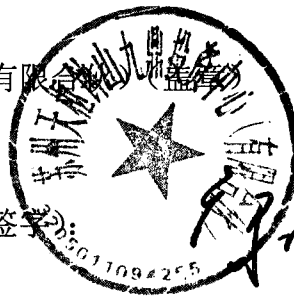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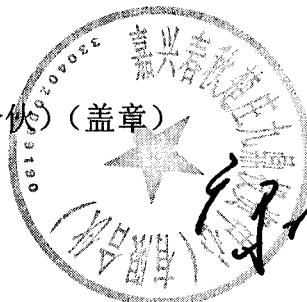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